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6期（总第77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6期(总第770期)

2017年6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	2
-------------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9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福建省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1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21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通报的通知	2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0号

《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已经2017年5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于伟国

2017年5月13日

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加快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活动。

本办法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国家和社会各界通过财政支持、产业扶持、挂钩帮扶、生态补偿、社会捐赠，完善基础设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教育、医疗、卫生条件，促进就业创业等措施，帮助扶贫对象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精准施策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农村扶贫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落实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农村扶贫开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和检查督促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10月17日国家扶贫日组织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六条 鼓励支持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依法参与农村扶贫开发。

对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扶贫对象

第七条 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现行标准识别、认定的贫困户、贫困村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设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按照不低于国家和省级现行标准线,制定本辖区内贫困户、贫困村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扶贫标准。

第八条 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退的管理机制。贫困户、贫困村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识别、认定和退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贫困户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一)村民委员会在本村公布贫困户申报公告;

(二)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三)各行政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形成初选名单,由村民委员会和驻村工作队(驻村、包村干部)核实后进行第一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四)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贫困户名单,分别在各行政村进行第二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查确认后,在各行政村进行公告。

村民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审核结果公示之日起七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核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公示复核结果。

农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条 贫困户的退出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经村民委员会和驻村工作队(驻村、包村干部)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确认后,在所在乡(镇)和行政村公告退出,同时在建档立卡

省政府规章

贫困人口中销号。

第十二条 贫困村的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且符合省定贫困村脱贫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拟退出村名单,在乡(镇)和所在村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退出,并报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且达到省定脱贫标准的,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退出申请,设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初审,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批准退出。

第十四条 达到现行脱贫标准的扶贫对象,按照规定程序退出后,脱贫攻坚期内继续执行现行的扶贫政策。对提前退出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给予表彰奖励,对提前退出的贫困村各地可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扶贫开发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其他专项发展规划,应当与本行政区域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农村扶贫开发需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居住在偏僻自然村、地灾隐患点、生态与自然保护区等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且有搬迁意愿的农村人口,加快实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多方筹措资金,对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建房和集中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资金补助。

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范围;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优先保障造福工程易地搬迁用地需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涉及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的乡(镇)、村,应当优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编制或者修改乡(镇)、村规划;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相关规费的减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

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

第十八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扶贫，发展扶贫普惠金融，为扶贫对象提供符合贫困地区贫困户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加大信贷投入，运用国家扶贫再贷款政策，实行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的利率。

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为贫困户提供无抵押小额贷款担保。

第十九条 贫困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统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林下经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农村产业，加快建立一批贫困户参与度高的绿色生态特色产业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发挥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贫困户的组织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其与贫困户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提供农村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就业技能；加大对贫困地区返乡农民工和返乡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的扶持力度，拓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空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各级教育经费应当向贫困地区、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倾斜，巩固提高教育发展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选派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实施文化扶贫工程，推动文化惠民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强文化供需对接。加强贫困地区乡风文明建设，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扶贫范围，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贫困人口就医费用给予救助帮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农村扶贫开发相衔接的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对因灾因病等陷入暂时性贫困人口提供受灾人员救助或者临时救助；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实施关怀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实行扶贫脱贫。

第二十六条 优先实施农村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渔港、饮水安全、危房改造、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广播电视、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信息化推广应用，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七条 探索建立贫困村、贫困户资产性收益增收机制。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光伏发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或贫困户，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获得稳定收益。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扶贫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加大贫困地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偿标准。完善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干部驻村、部门帮扶、资金捆绑、政策支持”办法，建立健全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

将贫困村优先纳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范畴，大力开展贫困村村庄整治，加快推进贫困村人居环境建设。

第三十条 完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挂钩帮扶制度，落实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产业园区共建，加大山海干部交流力度，健全服务协调机制，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机构开展农村扶贫开发交流合作。

第四章 资金与项目管理

第三十二条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来源：

- (一)中央和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二)行业扶贫资金；
- (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定点帮扶资金；
- (四)金融机构的扶贫贷款；
-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扶贫资金；
- (六)其他用于农村扶贫开发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省级财政和设区市级财政加大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应当在现有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基础上，加大对贫困村的财政扶持力度。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扶贫专项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归并可以整合的相关扶贫资金和相关涉农资金，统一规划，集中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按照因素测算、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实施计划等进行分配。重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行业扶贫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农村扶贫开发规划、行业规划和任务进行安排。

社会捐赠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向捐赠者告知资金使用情况，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规划，科学论证，因地制宜确定和落实农村扶贫开发项目。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承担项目责任，建立合同管理，执行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档案登记、后续管理等制度。

经批准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所形成的设施、设备和资产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法占用或者擅自处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以及发展和改革、审计、财政部门应当开展对扶贫政策措施、扶贫规划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管理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和统计调查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农村扶贫开发活动有关账册、单据、文件、记

省政府规章

录和其他资料；

(二)检查与农村扶贫开发活动有关的场所；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对可能转移、隐匿、销毁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可以申请有关部门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变更扶贫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项目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止项目实施，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坏、非法占用或者处置扶贫开发项目设施、设备和资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四条 承担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职责，未完成农村扶贫开发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7]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我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适用范围予以公布,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各项参考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再适时作调整。

附件:1.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2.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8日

省政府文件

附件 1

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月最低工资标准 (元/月)	适用范围
1700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650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
1500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长泰县、东山县、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380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漳平市、永定区、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1280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附件 2

福建省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表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元/小时)	适用范围
18	思明区、湖里区、海沧区、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7.5	平潭综合实验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
16	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漳浦县、长泰县、东山县、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新罗区、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
14.6	云霄县、诏安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三元区、梅列区、永安市、沙县、仙游县、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区、漳平市、永定区、上杭县、霞浦县、古田县
13.6	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顺昌县、光泽县、浦城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63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13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岩市永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4.9213公顷(其中耕地11.4963公顷)、未利用地0.41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1182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84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8112公顷。

同意上杭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49.6962公顷(其中耕地54.7981公顷)、未利用地19.25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75公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23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19.83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和改路用地。其中改路用地18.059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12.89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龙岩市永定区、上杭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龙岩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龙岩市永定区、上杭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强化福建省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金融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农村金融服务,更好支持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金融服务“三农”的水平,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农业发展信贷投入

对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投放实施目标责任考核,确保涉农贷款特别是支农贷款持续增长,用于农业发展的信贷投入占比持续提高。各级人民银行按月开展金融机构涉农贷款投放情况通报,对达标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等资金安排以及各项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不达标金融机构实施限制。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主办行”制度,对融资有困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由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主办,负责信贷需求对接,加大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主办,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协办

督促各金融机构省级管理行(社)加大对县域经营机构信贷审批转授权,原则上存量贷款转贷就地审批,并提高对新准入客户贷款的审批权限,各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权限调整情况须及时报备同级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二、加强农业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建立农业重点领域融资的政银企合作机制,分级开展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协调,各级政府负责筛选并建立需要扶持的重点农业企业和项目库,同级人民银行牵头组织金融机构对接,原则上融资对接协调“县级每月一次、市级每季一次、省级每半年一次”,对接项目的信贷支持情况由项目所在地人民银行统计监测和通报。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发挥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主要涉农金融机构作用,制定服务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7个全产业链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的系统金融服务方案,原则上每家机构至少介入1个优势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融资服务和林业生态建设等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民银行给予抵押补充贷款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全力推进金融精准扶贫

由金融机构会同扶贫部门,在60个有千户以上贫困户的县(市),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信用建档、信用评价和担保推介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对贫困户批量放贷。加强对涉农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贷款的组织,提高风险容忍度,切实做到“应贷尽贷”。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扶贫办、福建银监局

加强金融与扶贫部门联动,分级收集扶贫成效良好的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引导金融机构将名录内企业列为重点客户,通过“公司+农户”模式,提高信贷扶贫实效。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扶贫办

发挥人民银行扶贫再贷款作用,支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增加扶贫贷款投放。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制定规范的借贷流程、合同以及贷款资金支付需要的合法性、真实性证明材料,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建立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评审、发放和支付绿色通道,提高效率。

责任单位:省扶贫办、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四、改善农村民生金融服务

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农村电商、毕业5年内返乡创业大学生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人社厅

推广低门槛、收入证明简化、还款方式灵活的“安居贷”“安家贷”等金融产品,满足农民工购房信贷需求。落实校园地和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做好家庭困难学生升学金融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五、推进农村抵押担保创新

运用评估、督导等手段,促进健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两权”抵押贷款试点条件,推动金融机构在授权、产品创新等方面加大力度,扩大“两权”抵押贷款规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厅、国土厅、住建厅,各设区市和13个试点县(市)政府

对接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制定农村集体产权股份抵押、垦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的具体办法,支持抵押融资。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厅

深入推进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与收储机构合作模式,发展林权按揭

贷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与收储机构搭建合作平台,通过转贷款,增加林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森林碳汇收益权抵押试点,支持林业可持续经营。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鼓励免担保的信贷产品创新,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卡、农E贷、简易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推广订单融资,引导涉农贷款重产品和人品,不重押品,加大投入。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六、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鼓励金融机构借用人民银行低成本的再贷款资金发放农业贷款和农户小额贷款,控制利率加点幅度,降低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支持各级政府搭建“三农”融资服务平台,引进政策性银行低成本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支持“三农”发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七、健全农村融资担保体系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形成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和市、县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为主体,以农民互助担保基金、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担保为两翼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在有条件的市、县设立分支机构,为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生产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信贷提供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经信委,福建银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尽快建立政策性农业担保机构尽职免责、资本金补充和业务量考核机制,引导政策性担保机构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制定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方案,明确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指标、评级要求和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农业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每个设区市选择2个县(市)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按照“政府组织、人民银行推动、部门配合、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的原则,开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实现全覆盖。建档、评级信息纳入“福建省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试点县人民政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建档和评级结果运用,对信用良好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实现授信全覆盖。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九、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充分利用财政补贴等手段,加大政策推动和扶持力度,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业务发展,扩大覆盖面。丰富农业保险品种,推进蔬菜、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发展,开展露地蔬菜、设施食用菌、设施畜禽保险业务,探索江海堤防工程设施投保试点,支持发展涉农保证保险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产品,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基础上开展商业性补充保险,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福建保监局、省物价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抓好政策落实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金融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涉农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因地制宜出台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打造农村良好金融生态。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为有效促进政策落地,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按季度向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报送本辖区、本部门推进金融支持“三农”情况以及所承担工作任务的推进情况,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汇总后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6日

(上接第 20 页)

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128号)规定职责分工负责]

六、明确职责定位,形成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十七)改革创新治理体系。继续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政府科技管理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统筹推进科技、经济和政府治理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协调。(省科技厅、发改委、编办牵头负责)

(二十八)建设高水平智库。发挥好科技界、社科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打造鼓岭科学会议新型高端智库,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学决策机制。(省科技厅、教育厅、科协、社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根据职责定位,发挥好科协所属各类学会的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促进科技繁荣发展,促进科学普及和推广,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进军科技创新。(省科协牵头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110号),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承担任务的细化方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做到有布置、有督查、有结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省创新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科技厅)要及时对重大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总结和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

一、夯实科技基础,在重要科技领域跻身世界领先行列

(一)强化基础研究需求导向。围绕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结构化学、光催化材料、激光晶体材料、纳米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应激细胞生物学、恶性肿瘤分子机制、激光生物医学检测,分子育种、特色水产养殖品种选育与病害防治、农作物生态栽培、亚热带生态系统等我省优势特色学科领域,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省科技厅、教育厅、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研发前沿新兴技术。跟踪国际科技前沿,聚焦新一轮技术变革,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基因工程,以及石墨烯、增材制造、高效储能、定位导航、智能可穿戴设备、VR、海洋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技术领域,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卫计委、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

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发展重大颠覆性技术。推动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带动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重大技术变革,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相互融合,创造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发展中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制定和完善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设立科学基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基础研究的合力。(省科技厅、财政厅牵头,发改委、教育厅、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战略导向,破解创新发展科技难题

(五)策划生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瞄准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与建设,集成省内外科研优势资源,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攻关,争取更多重大科研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牵头,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卫计委、海洋渔业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落实《福建省“十三五”科技发展和创新驱动专项规划》,重点组织实施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等19个科技重大专项和加速器驱动先进核能系统宁德研发基地等7个重大工程,集中攻关核心技术,加快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的产业和经济增长点。(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设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贯彻《关于加快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发展的六条措施》(闽政办〔2016〕19号),完善“五个一批”项目管理机制,加快建设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加强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与投入,培育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争取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若干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建设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按照国务院批复要求,充分发挥示范区“试验田”作用,在海峡两岸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人才团队引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把示范区打造成为我省科技创新的“智慧谷”和连接海峡两岸、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国税局、地税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福建物构所、金融办、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关于加强科技供给,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

(九)依靠科技创新注入经济发展新动力。深入研究和解决经济和产业发展亟待解决的科技问题,组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培育发展一批新产业、攻克转化一批新技术、构

筑提升一批新平台、融合催生一批新业态、推广应用一批新模式,支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39号)规定职责分工负责]

(十)依靠科技创新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消除贫困、保障人民健康等多方面挑战,释放创新驱动的原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创造发展新机遇,打造发展新引擎,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提升发展整体效能。(省经信委、科技厅、民政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卫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绿色发展。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加深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加深对生物多样性等科学规律的认识,加深对全球变化、碳循环机理等方面的认识,研究生态恢复治理防护的措施,从政策上加强管理和保护,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建设“生态美”的新福建。(省科技厅、发改委、国土厅、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气象局、地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依靠科技创新改善人民生活。聚焦重大疾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人口老龄化等重大民生问题,大幅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建设低成本、广覆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低成本疾病防控和远程医疗技术,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普惠共享。发展信息网络技术,消除不同收入人群、不同地区间的数字鸿沟。(省科技厅、卫计委、发改委、教育厅、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国内外经济和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大型国内外科技合作计划,扩大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加强科研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实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加强与沿线国家的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带动产能输出与对外投资。完善闽台产业深度对接和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推动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利用闽港、闽澳合作平台,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葡语系国家的科技合作交流。建立闽疆科技战略合作联盟,密切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协作关系。(省科技厅、商务厅、教育厅、发改委、经信委、外办、台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十四)完善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资源配置方式。优化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前沿新兴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技术研究的支持方式,发挥科技创新联合资金效应,努力提升科技创新活动效率。深化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根据科研项目特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让经费为人的创新性活动服务。(省科技厅、财政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积极推进高等学校评价考核制度改革,加强教学、科研、行政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公益类科研机构创新绩效分类评价制度,逐步建立以创新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拨款制度。深化科技人员职称评价

制度改革,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完善科学技术奖励评价机制,突出对重大科技贡献、优秀创新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省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考核体系。把科技进步贡献率、投入产出率和科技创新能力等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把创新驱动发展成效纳入对市、县(区)党委政府的绩效考核和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省委组织部,省效能办、发改委、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完善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新机制,政府更多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加大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按规定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政策,实行创新主体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强化企业创新倒逼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发展壮大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引领发展的创新企业集群。(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加快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让机构、人才、装备、资金、项目都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动科技创新强大动力。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激励方式,开展国有企业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股权和期权激励试点。(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科研院所和高水平大学科研布局。贯彻落实促进高校创新能力提升政策措施。统筹推进高等学校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高水平大学重点开展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加强共性、公益、可持续发展相关研究,增加公共科技供给。加强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使目标导向研究和自由探索相互衔接、优势互补,形成教研相长、协同育人新模式。加快建立健全军民融合的创新体系。(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编办、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推动“双创”与科技创新的协同。组织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与提升工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营。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战略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支持各类创业创新载体完善服务功能,培育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制度。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等的新技术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方式。(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工商局、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动国家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凝心聚力当好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力争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走在全国前列,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推动福州、厦门试点成功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组织泉州市申报新

一轮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支持和鼓励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等国家级园区在深化改革上先行先试,打造区域创新示范引领高地。(省科技厅、发改委牵头)

五、弘扬创新精神,培育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二十二)改革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等机制。贯彻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加强科教融合、院校企联合等模式,努力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新创业,并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待遇。改革科技人才评价中存在的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倾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的运用,使知识产权更多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的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并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发挥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加大对作出突出贡献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的奖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探索对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构建有利于激发知识创造和创新创业的收入分配格局。(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坚持按科研规律办事,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编制管理、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必要自主权。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要向基层院系和研发团队放权,赋予领衔科技专家和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和人财物支配权。同时建立相应责任制和问责制度,创新和加强监管。(省委组织部、编办,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实行更为开放的人才政策。完善吸引国内外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来闽工作的激励机制,按规定逐步放开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闽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拓宽引进海外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的“绿色通道”,在出入境和居留、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引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引资与引智结合,提高引进外资项目的科技含量,推广以招商项目为载体打包引进领军人才和团队。(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加强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制定科研信用管理办法,建立全省科研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尊重人才、尊

(下转第 15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7]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30日

福建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2017年是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省医改工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不绕弯子、不回避矛盾,始终将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作为医改的首要任务,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一、改革完善药品采购制度

(一)开展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制定出台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方案,突出“药价保”联动,完善药品采购目录遴选机制,统一药品目录编码,实施药品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巩固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省医保办、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完善药品带量采购激励机制。制定出台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考核奖励办法,鼓励各采购片区医疗机构在省级平台挂网价格基础上进行谈判。(省医保办、卫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制定出台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意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鼓励实行集团化(各片区分公司、子公司)配送。全面实行医保阳光支付药械货款。(省医保办、医改办、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经

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四)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由省、市两级分级管理,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以及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价格项目规范之外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目录管理,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并向社会公开后执行。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参与谈判以及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等引导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省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五)推行按病种收费和支付改革。改革医院按项目收费方式,在省属公立医院实施100个病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和支付改革范围,2017年力争新增500种,同步完善临床路径。各地要同步推进按病种收费和支付改革工作,做好价格数据测算,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患者负担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病种的价格及医保付费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省医保办、卫计委,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改进新增医疗价格项目管理。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坚持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及时梳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需求,促进医疗新技术和新手段推广应用,满足临床需求。(省医保办、卫计委负责)

三、深化医保制度改革

(七)改革医保支付管理。加强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精细化管理,建立公开科学动态的医保支付范围和比例的调整机制。加强医保基金及其结余的预算管理,以收定支,统筹资金盘子,合理划分药品支付、医疗服务项目支付和服务设施支付的基本盘,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省医保办负责)

(八)统一医保目录。巩固和完善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六统一”(覆盖范围、筹资标准、政策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并实行市级统筹。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与城镇职工医保的政策统一,实现“四统一”(覆盖范围、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省医保办、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九)加强医保基金筹资管理。完善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整体使用效率。研究建立职工医保省级调剂金制度,在巩固职工医保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省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推进大病保险省级统筹。探索研究制定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实行全省统一政策、统一经办、统一组织实施,逐步实现省级统筹。(省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一)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保机构经办大病保险,研究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

部分用于购买个人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商保经办机构专业优势,鼓励和支持其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形成多元经办、多方竞争的新格局。(省医保办、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四、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十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巩固提升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开市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借鉴三明市公立医院改革经验,以设区市为整体单位,以院长目标年薪制为龙头,全面推进市县公立医院绩效分配、人事编制及财务制度改革,加强医院精细化管理。(省卫计委、编办、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开展公立医院集约化改革试点。分类推进公立医院集约化改革试点,推动三明市全面开展组建县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厦门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进入实质性运作。2017年底前每个设区市至少要建成一个县(市、区)紧密型的医联体。(省卫计委、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五、深化基层医疗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十四)建立完善县级办医领导体制。2017年上半年,各县(市、区)政府成立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内部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和履职形式,推动实质性运作。由各县医管委牵头,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能,落实办医自主权,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医改办、卫计委负责)

(十五)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事编制分配制度改革。改革工资分配制度,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工资总量构成,健全内部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医务性收入(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制定),以及扣除成本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收入可用于绩效分配。全面推进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设立基层卫技人员管理服务保障中心,合理核定基层医疗机构编制数,采取入编和占编不入编两种方式聘用人员。(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启动实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福建)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以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实施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协作、信息三大平台建设,发挥县级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县域综合医疗服务整体实力。启动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医改办、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七)全面推进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动乡镇卫生院在行政村延伸举办一个公益性的村卫生所,开通医保终端服务,2017年全省实现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设立全覆盖。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建立村卫生所村医聘用与退出机制,落实村卫生所的人员经费

保障与机构运行补助政策。(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十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行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各设区市选择1个市辖区开展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福州、厦门市所有市辖区开展慢性病签约服务。2017年各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省卫计委、财政厅、医保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六、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加强高层次人才建设。围绕医疗“创双高”工程,加大精准引才、柔性引才引智和人才培养力度,选派一批学科带头人和专业骨干到国内外一流医学院校和医院进修学习,并引进一批国内高精尖医学人才。(省卫计委、人社厅、省委组织部负责)

(二十)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围绕“补短板”,重点加强产科、儿科、精神卫生等人才建设,实行倾斜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政策。继续实施为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定向培养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和为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本土化、直通车”大专学历医学人员培养项目。继续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新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2000人。(省卫计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一)加强医教协同。充分发挥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的龙头作用,提升学科办学水平。鼓励省内医学本科院校增设儿科学、精神医学等紧缺专业,支持莆田学院医学院独立举办,支持有条件的南平、龙岩、宁德等地区卫生中职学校提升办学层次。(省教育厅、卫计委负责)

(二十二)加强医疗保障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专门的机构、专业的队伍,精细化管理”要求,配强配齐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队伍。加强市级医疗保障机构领导班子建设,2017年上半年完成领导班子、医疗保障管理局、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组建工作。(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编办、医保办负责)

七、强化卫生与健康信息化支撑

(二十三)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机制,建立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统筹协调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健康福建”公众服务平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基层医疗信息化建设,提升卫生与健康信息化水平。(省卫计委、财政厅、医保办、数字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四)加强省属公立医院监管平台建设。通过云模式统一部署省属公立医院人、财、物管理系统,完善医疗机构质量监测和评价体系,促进省属公立医院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省卫计委、财政厅、数字办,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八、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办医

(二十五)鼓励和规范社会资本办医。积极引导社会办医向“专、精、优”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支持社会办医扩大提供健康服务和创新服务模式。大力支持莆田市建设福建健康产业园区,积极吸引莆籍民资回归,打造全国社会办医改革示范区。力争到2017年全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占到全社会的20%左右。(省医改办、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机关管理局,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九、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二十六)加强医保基金和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加快建立医保综合运行监测系统,加强医保基金运行、定点医疗机构运行即时监测和统计。落实打击骗取医保基金和侵害患者权益行为的政策措施,完善违法违规的企业、医疗机构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建立专门的稽查队伍,强化日常稽核与重点检查。推进定点医疗机构社会化监督。(省医保办、财政厅负责)

(二十七)加强医疗行为监管。加强医保医师代码管理,实行医生医疗行为全过程管理。健全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机制,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2017年底全省公立医院药品耗材收入占比总体控制在43%以下。(省医保办、卫计委负责)

(二十八)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监管。采取“招生产企业,实行统一配送”模式,实行生产、流通企业责任连带制。充分发挥电子结算系统功能,实行电子订单交易,通过货款结算对药品采购品种、数量和价格进行监控。加强配送到位率的监管。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加大药品抽检力度。(省医保办、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十九)提高行业管理水平。推进卫计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强化便民服务“马上就办”。继续开展大型医院巡查,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规范发展社会办医,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省卫计委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通报的通知

闽政办[2017]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7]34号),对2016年落实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和激励支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我省受到表扬激励的市、县(区)及相关部门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取得更好的工作成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受到表扬激励的市、县(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复制推广情况,要及时汇报省政府督查室。同时,要积极会同受到表扬激励的市、县(区),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用好用足激励措施,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在政策、项目、资金上给予更多支持。

二、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对标先进,遵循市场规律,创新思路办法,向“机制活”要效率效益,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真抓实干,比学赶超,努力创造可学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三、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促进有效投资的八条措施(试行)》,在对接落实国家激励领域和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本地区、本领域正向激励力度,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形成干事创业、主动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更大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竞相推动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经国务院同意，对2016年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6个省（区、市）、90个市（地、州、盟）、127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方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附件：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市、县（市、区）

北京市西城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石家庄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张家港市、浙江省桐庐县、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泉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三门峡市、湖北省襄阳市、广东省东莞市、海南省三亚市、重庆市綦江区、四川省成都市、云南省曲靖

市、陕西省紫阳县、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17年对上述市、县(市、区)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社会共治、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考虑批准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工商总局组织实施)

二、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工作成效总体较好的省(市)

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重庆市、陕西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根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情况给予该省份当年基础奖补资金一定比例的梯级奖补资金。超额完成2016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5%以内的,按超额比例给予奖补;超额完成2016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5%—10%的,按超额比例的1.25倍给予奖补;超额完成2016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10%以上的,按超额比例的1.5倍给予奖补,梯级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30%。(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三、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的省(区)

河北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

2017年对上述省(区)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部组织实施)

四、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成效较好的省(市)

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重庆市。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中的管理因素权重按满分计算,加大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五、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的省(市)

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四川省。

2017年支持上述省(市)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组织实施)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的省(市)

浙江省、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约20亿元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七、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

北京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深圳市。

2017年对上述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州)奖励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并适当体现向中、西部地区倾斜。(财政部组织实施)

八、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市、县(市、区)

山西省吕梁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乌海市海勃湾区,吉林省公主岭市,江苏省海安县,浙江省桐庐县,安徽省阜阳市、萧县、金寨县,山东省济宁市、即墨市、郓城县,河南省洛阳市、汝州市、长垣县,湖北省襄阳市、钟祥市,湖南省宜章县、吉首市,海南省海口市,重庆市合川区,四川省宜宾市、岳池县,贵州省六盘水市、凯里市,云南省大理市,陕西省麟游县,甘肃省武威市、张掖市甘州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2017年对上述市、县(市、区)在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进入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名单且通过评审的新建项目,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800万元;对上述市、县(市、区)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PPP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给予优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九、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的市(州)、市辖区

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舟山市、安徽省亳州市、江西省南昌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重庆市大足区、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从2017年起两年之内,对上述市(州)、市辖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的省(市)

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重庆市、云南省。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年度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时,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3类项目中选取一类,综合考虑该类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在平均测算各省份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的基础

上,给予提高10%以上额度的奖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一、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较好、闲置土地较少的市(盟)、县(市、区)

天津市武清区、静海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唐山市丰南区、武安市、高碑店市、枣强县,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上海市嘉定区、青浦区、奉贤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如皋市、海安县、高邮市、泰兴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瑞安市、苍南县、海宁市、安吉县,安徽省长丰县、固镇县、明光市、舒城县,福建省龙岩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泰安市,河南省登封市、兰考县、武陟县、鹿邑县、泌阳县,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宜城市、汉川市、松滋市、咸宁市咸安区,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四川省金堂县、广汉市、犍为县、青神县、华蓥市,贵州省凤冈县、黔西县、普安县、福泉市、荔波县,云南省保山市,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陕西省韩城市,青海省海东市。

2017年对上述市(盟)、县(市、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每个市(盟)奖励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每个县(市、区)奖励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奖励指标在2017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成效明显的省

浙江省、湖南省、广东省、陕西省、甘肃省。

2017年对上述省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组织实施)

十三、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省(市)

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

2017年对上述省(市)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四、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直辖市辖区

北京市顺义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吉林省长春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海市嘉定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宁波市、嘉兴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烟台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东莞市,重庆市璧山区。

2017年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在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十五、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市

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新乡市、湖北省宜昌市、湖南省株洲市、甘肃省金昌市。

2017年对上述市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予以倾斜,在创新转型发展、创新创业、“互联网+”等有关工作或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六、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较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承接产业转移和产业合作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直辖市辖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省大庆市、安徽省铜陵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株洲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自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甘肃省白银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2017年对上述市、直辖市辖区优先支持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省(市)

天津市、江苏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时给予倾斜和支持。(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十八、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综合评价好的省(区、市)

安徽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

2017年对上述省(区、市)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一定奖励。(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实施)

十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

山东省、湖北省、四川省、贵州省。

2017年对上述省通过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给予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省(区)

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贵州省、陕西省(棚户区改造);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

2017年对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明显的省(区),在制定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时,将激励因素纳入分配因素,按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市、区)和试点城市

北京市延庆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巨鹿县,山西省孝义市,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辽宁省海城市,吉林省农安县,黑龙江省萝北县,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启东市,浙江省宁波市、长兴县,安徽省蚌埠市、天长市,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江西省新余市、芦溪县,山东省威海市,河南省中牟县,湖北省当阳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重庆市江津区,四川省南充市、新津县,贵州省余庆县,云南省禄丰县,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宝鸡市、子长县,甘肃省庆阳市,青海省西宁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盐池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017年对上述县(市、区)和试点城市等,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相关省(区、市)后,由省(区、市)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给予奖励。(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市)

北京市、黑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重庆市、陕西省。

2017年对上述省(市)在安排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从该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总量中单独切出4%的比例予以资金倾斜;在安排年度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老年人福利类项目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占10%的权重)予以资金倾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

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铜陵市、山东省淄博市。

2017年中央财政年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有关省后,由有关省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的比例对上述市给予奖励。(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四、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的市(地、州)、县(市、区)

北京市海淀区、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静海区,河北省保定市、武安市,山西省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额尔古纳市,辽宁省盘锦市、北票市,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梅河口市,黑龙江省东宁市,上海市虹口区、松江区,江苏省南通市、南京市江宁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江县,安徽省芜湖市、萧县,福建省泉州市、厦门市海沧区,江西省井冈山市、樟树市,山东省淄博市、荣成市,河南省漯河市、兰考县,湖北省大冶市、枝江市,湖南省常德市、湘潭县,广东省汕头市、佛山市禅城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东兴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大足区、江津区,四川省德阳市、遂宁市船山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砚山县,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陕西省汉中市、蓝田县,甘肃省陇南市、会宁县,青海省海东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辖功能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阿拉山口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

2017年对上述市(地、州)、县(市、区)等在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